**关于镇区主干路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的答复B24**

苏晓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镇区主干路交通拥堵问题的提案”的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“加大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”及“加大力度发展公共交通”应当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解决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应由政府相关部门规划、施工、建设，纳入政府财政预算。

 伊春市公安局友好分局交警大队

 2021年9月22日